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